

沈环沈河查字〔2024〕3号

关于对沈阳畅生中医结石病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畅生中医结石病医院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畅生中医结石病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施工期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项目建设期主要进行污水处理站扩建工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建筑现场的管理，文明施工。做好防渗防漏等相关防范措施，合理处置现场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减少各类污染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二) 运营期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酒精消毒废气、中药煎煮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食堂油烟等。酒精消毒废气排放量较小，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中药煎煮废气统一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放，其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封闭式，废气产生硫化氢、氨，产生量较小，采取定期在污水处理站喷洒除臭剂方式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其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楼顶排放。

2.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医疗废水、门诊废水、中药煎煮废水。废水进化粪池后经扩建污水处理站(“一级强化+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再经市政管网排入沈水湾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限值。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经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4 类标准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包装物、中药渣、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固体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中药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定期委托具备处理资质或者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污泥槽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河执法队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抄 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河执法大队
经办人：苗迎军

共印 2 份